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建筑应用创新大奖（以下简称“大奖”）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建筑应用创新大奖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参评类别分为建筑应用创新综合类、建筑应用创新单项类。

申报综合类须具备 3 项以上创新应用。

单项类分为建筑材料应用创新类、装配式建筑应用创新类、建筑部品部件应用创新类、设备设施应用创新类、其它应用创新类。

第四条 表彰对象为工程质量优良、在自主创新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其相关综合施工技术的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第五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每两年评审一届。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由国家建材展贸中心归口管理。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负责奖项的管理及日常工作及评审组织。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申报的单位（或个人）为在建筑工程中有应用创新的制造企业、建材生产、设计企业、地产企业、设备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和运营单位等或个人。

第七条 在智能建筑，新型建造模式，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既有建筑改造等多方面应用，具有突出创新水平的项目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建筑应用创新综合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突出体现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成果且成果不少于五项，有较高的科技含量。

（三）突出体现绿色、低碳、节能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施工中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五）项目须应用认证绿色建筑材料不少于五项。

（六）通过省部级或行业级以上绿色类示范工程验收。

（七）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相关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建筑、市政等工程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后一年以上；铁路、公路、港口、水利等工程完成正式竣工验收。

（九）已获奖项目，及申报两次以上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报建筑材料应用创新大奖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的新材料。

(二) 材料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核，并具有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三) 通过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评价标准认定，并取得二星及以上星级的建筑材料。未获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应由具有相应资质证明的检测、认证（评价）机构出具主要性能高于国家产品标准的建材。

(四) 已经在项目中推广应用 1 年以上，无质量问题，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具备可推广性。

第十条 申报建筑设计应用创新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建设的政策法规。

(二) 设计更加绿色、健康的建筑和空间，提升建筑与空间品质。

(三) 在行业中具有领先性和示范性。

(四) 鼓励对既有住区改善、城市更新、建筑性能提升等提出综合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申报装配式建筑应用创新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工程项目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的相关要求，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应达到 A 级及以上标准。

(二) 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实现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协调。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且节能环保。

（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参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范》、《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评定。

（五）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为人民提供良好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等多重方面有突出贡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便捷高质量的生活。

第十二条 申报设备设施应用创新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应用在工程项目中具有创新性的设备和设施。

（一）机械设备、主要的或用于重要部位的设施，必须符合设计和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拥有合格证明。

（二）设备或设施安装工程的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三）设备或设施安装中采用的各种剂量和检测器具、仪表、仪器，应符合国家现行计量法规的规定，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被检对象的精度等级。

第十三条 申报智能建造应用创新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突出可靠性、独立性、安全性、联动性、扩充性、易操作性及应用性、标准化、发展性、经济性特点。

（二）智能化系统建设、功能效益、工程质量、运行维护等应达到同类工程先进水平，且各系统运行良好。

（三）系统设计和配置经济合理系统运行稳定，使用、管理、维护方便，技术成熟，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便捷高质量的生活。

（四）工程管理软件评定参考《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 25000.2-2018，实体满足其规定准则程度的系统性判定为标准。

（五）工程 BIM 模型层级细度建立标准不低于（含）LOD400，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构件信息，有效解决目前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申报其它应用创新类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国家导向性科研成果、既有建筑改造等应符合：

（一）科技成果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

（二）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时间验证并已进行大面积的推广应用，已产生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材料、设备、器材、部品、部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创新性、经济性、易操作性、可推广性等特点。

（四）在应用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施工创新类（工艺和技术）应符合：

（一）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工质量的新工艺。

（二）符合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可推广性强的新技术。

（三）在施工工艺上有重要创新，工艺新颖，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四）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实现了工艺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

（五）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六）建筑材料创新类对应的创新施工工艺。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参评申报表》盖章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介绍项目的相关图片（视频）。

1、项目图片主要包括：

1) “设计图”

2) “实景/实物照片”

3) 绿色建筑图

4) “重点突出创新内容的图片。照片尽可能从多个角度拍摄，同时尽可能多的添加项目细部图、施工照片、设计图等能重点突出创新的图片”

2、参评图片要求：

1) 分辨率：300dpi。：

2) 颜色模式：CMYK 颜色

3) 格式：“.JPG”

3、其他补充材料图片

产品执行标准、专利技术、科研成果、项目所获奖励、认证（评价）资料、工程竣工（专项）验收报告和竣工备案表、监理或建设单位签署的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用户评价报告、市级、省级合作组织单位机构推荐意见等其他补充性说明，请提供相应证明格式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绿色建筑、建材认证/验收/竞赛/评价证明文件或照片、近五年内成果、获奖、用户证明文件或照片。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合作单位推荐或登陆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官网注册、登记，填写申报资料报名。（官网申报链接：<https://www.cbmea.com>）；

（二）申报项目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或建设领域相关组织）推荐后报送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

（三）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根据申报项目类别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建立评审委员会；

（四）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根据申报类别，组建各类别初审专家组进行初审；

（五）初审合格者在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官网或建筑应用创新大奖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结束后进入终评。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七条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组委会负责组织建筑应用创新大奖的评审管理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建筑行业相关专业组织，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设计及材料行业资深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必须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建筑专业技术或管理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评审专家委员会可分别组成专项专家组进行初审和终审，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复查，最终确定获奖名单。